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兵靶场项目用 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

一、编制背景

琼中县民兵射击靶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近期重点建设公共安全设施项目,符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琼自然资函[2024]432号)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准入要求。

为加快琼中县民兵射击靶场项目落地实施,加强民兵军事训练,提升民兵射击能力,更有效的控制和引导民兵靶场开发建设活动,特编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兵靶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为保障该民生项项目顺利推进,同时为提高规划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琼中县湾岭镇国营乌石农场,北靠湾岭镇乌石学校,西临海榆中线(224 国道),总用地用地为7.90公顷(约118.57亩)。

三、用地规划条件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综合确定地块用地规划条件,具体如

下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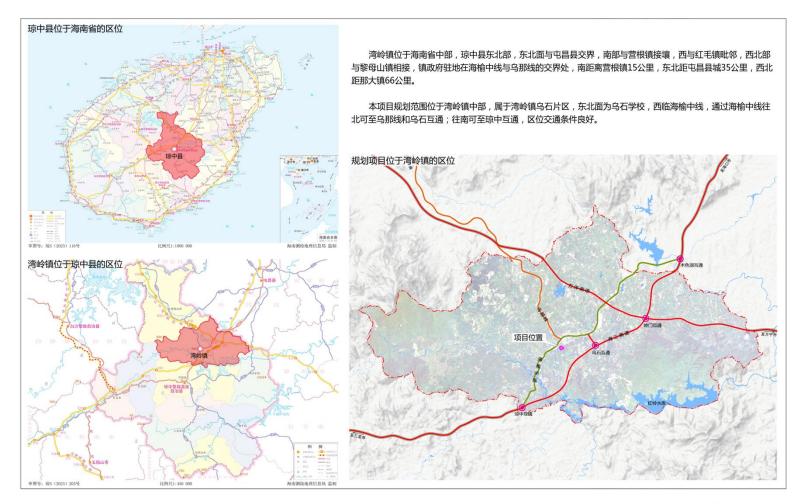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 面积 (m²)	容积 率 ()	建筑 密度 (≤%)	绿地 率 (≥ %)	建筑限 高 (≤ m)	配建停 车位	配建设施	备注
A- 01	军事施用地	15 01	7904 8	0. 5	30	35	18	0.6车 位/100 m²建筑 面积	公厕、垃 圾收集 点、消防 室	

五、公示说明

为征求公众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规定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 1. 公示时间: 30 天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 2.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 (1) 现场公告:海榆中线与环城东路交汇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
 - (2) 电子邮箱请发送到: qzzrzyhghj0163.com
- (3)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局大楼),邮编572900
- (4)因网络空间有限,仅公示重点内容。如需详情,请咨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股。咨询电话: 0898-86220036,联系人: 唐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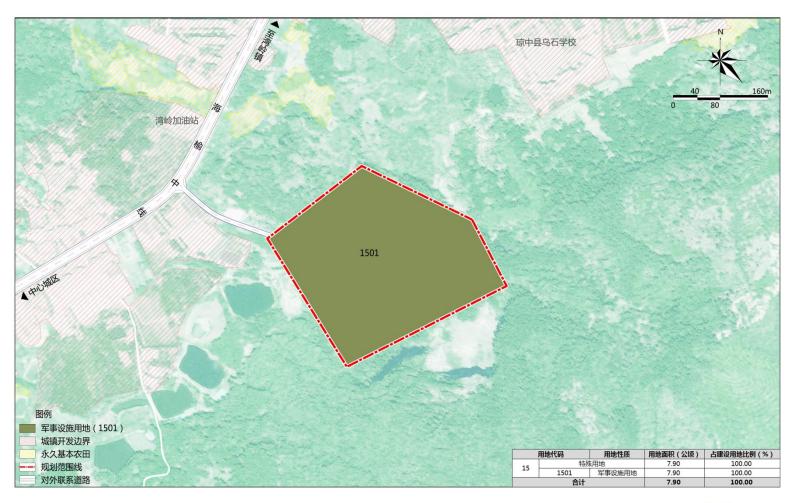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兵靶场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兵靶场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兵靶场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地块分图则

